

出专项学业奖学金等级；第二学年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包括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和社会活动及开题报告等情况进行评定。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存在违反校规，受到校级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奖资格；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当年专项学业奖学金减半发放或者全部停发。若已经发放，则在下一年视具体情况进行，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外语系成立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系领导、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事务管理人员等组成，负责组织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专项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

新生在每年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由本人如实填写《专项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新生版）》（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新生版）》），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后，将《审批表（新生版）》和相关材料（本科或研究生成绩单、已发表文章、获奖证书、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等）报送至学生主管。

高年级学生由本人如实填写《专项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高年级版）》（附件2，以下简称《审批表（高年级版）》），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后，将《审批表（高年级版）》和相关材料（成绩单、已发表文章、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报送至学生主管。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本年度取得。